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权责清单（2026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3000139090612362017900100Y	116203000139090612362017900100 1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六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设立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核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发现登记申请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告知该申请单位驳回理由。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单位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示。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核、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单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未按法律法规办理设立登记的行为。	市级	

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300013909060123620179001 00Y	11620300013909060123620179001002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文件：（一）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二）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三）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四）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五）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六）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核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发现登记申请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告知该申请单位驳回理由。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单位作出准予变更登记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变更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变更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变更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变更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核、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单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变更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未按法律法规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市级	

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11620300013909060123620179001 00Y	11620300013909060123620179001003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2.《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二）因合并、分立解散；（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第五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被注销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第五十五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自核准注销登记之日起事业单	1.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注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注销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2.审核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注销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发现注销登记申请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告知该申请单位驳回理由。 3.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注销申请单位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注销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收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及时收缴事业单位完成注销登记后的证书和印章。 5.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注销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示。 6.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注销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注销登记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注销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注销登记的； 3.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4.申请人提交的注销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在受理、审核、核准注销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单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注销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 7.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 8.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其他未按法律法规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	市级	

4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061236202790020000		中共昌金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71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与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做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擅自收取罚款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部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5	对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061236202790010000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形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做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与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擅自收取罚款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部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300013909061236202790030000		中共金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	《事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72条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的登记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交答复（辩）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应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收到答辩书后，对有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需补充调查或鉴定的，进行调查、勘验或鉴定。裁决机关将所有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根据《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9号令），对移交和收集档案范围进行界定。如尚有疑问或经当事人请求，可举行公开听证。 3.裁决阶段责任：裁决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制作裁决书。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裁决书应载明当事人双方的姓名、地址、争议的内容、对争议的裁定及其理由和法律依据，并写明对裁决不服时，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期限和受理机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擅自收取罚款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部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市级	
说明：本部门（单位）共有行政权力事项6项，其中行政许可3项、行政处罚3项、行政强制0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裁决0项、行政确认0项、行政奖励0项、行政监督检查0项、其他行政权力0项；责任事项40项，追责情形60项。												